附件2

**2026年三亚科技“繁星”专项科研项目**

**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6年三亚市科技“繁星”专项聚焦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解决我市**高新技术、现代农业、深海科技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落实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部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成立满一年以上的在三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或者新型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重点科研院校设立的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主要的研发活动和业务均在我市开展，具备独立组织实施科技项目的条件，可适当放宽独立法人资格的要求。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财务状况良好，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等匹配条件。

（三）鼓励企业牵头或产学研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4家（含牵头单位）。两家及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请的项目，应提交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职责、研究内容、成果提交的时限、经费分配方式、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并经各方法人单位盖章。

（四）项目研发、产业化示范或应用应在三亚市区域内。

1. 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六）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七）作为项目负责人，当年申报的市级科技项目不能超过1项，且作为参与人最多只能参与2项项目；已承担1项（含）以上市级科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未验收前不得申报本批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35岁以下的青年人才申报项目，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地区人才、外籍人才可按规定担任科技项目负责人。

（八）事业单位申报（含合作单位），按不低于市财政资助金额的1∶1配套（事业单位配套资金可由合作企业出资）；企业单位申报（含合作单位），按不低于市财政资助金额的1∶2配套。例如：事业单位和企业联合申报100万元财政经费项目，其中事业单位申请财政经费50万元，需配套50万元；企业单位申请财政经费50万元，需配套100万元。

（九）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现场核查时，需提供配套资金来源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立项。原则上企业的净资产总额或净利润等，需高于企业所有申报项目承诺配套资金的总和。

（十）对于项目承担单位的配套资金，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作为配套资金来源。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用于项目组成员的人力成本可计为配套资金。项目执行期内（含追溯期）项目承担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可作为研发专项的配套资金。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从立项之日起追溯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在项目直接经费中的“劳务费”中列支。

（十二）预算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市财政资金和项目承担单位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十三）涉及生命与健康领域的项目须遵循生物安全及伦理相关法规。相关单位应建立资质合格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对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科研人员应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执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规定。以人个体或群体（包括医疗健康信息）为研究对象的临床研究，必须通过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www.medicalresearch.org）完成登记](/home/user/文档\\x/http://www.medicalresearch.xn--org)-3e9gs74ao49a6p9a/" \t "/home/user/文档\\x/_blank)，并通过医院举行的科学性及伦理审查，获得学术委员会审批意见及伦理批件。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涉及生物技术的研究应遵守《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涉及病原微生物的研究须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应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涉及动物福利的项目或课题需完成动物伦理审查并获得伦理批件。开展动物实验的单位需提供《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十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

1.已获得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支持且项目研究内容重复率20%以上视为雷同项目,不予立项；

2.企业单位有历史遗留项目未完成整改的；

3.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的项目；

4.影响社会协调发展、不符合国家节能降耗方向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十五）为促进脑机接口、人—非人动物嵌合体等领域的规范研究，相关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应遵循《脑机接口研究伦理指引》和《人—非人动物嵌合体研究伦理指引》。

二、现场核查

拟立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时，企业单位（含合作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费用情况）、会计报表、完税证明材料等。
2. 项目组人员学历、职称证明等，如属临时聘请或合作的研发人员，需提供临时聘请或合作的材料。

（三）项目实施需要试验和示范基地的，需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合作的科研基地的证明材料，包括产权证、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土地的红线图等。

三、资助额度及要求

（一）不超过20万元（含），立项比例占所有立项项目的40%左右。

（二）20万元（不含）—40万元（含），立项比例占所有立项项目的60%左右。

（三）同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同批次推荐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

各申报单位按照科研项目资金与研究任务相匹配的原则，据实编制预算经费。项目立项时，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专项资金总额综合平衡安排支持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压缩任务内容和考核指标。

四、实施年限

项目实施年限不超过3年（可选择2年或3年），从立项时间起算，项目单位要根据研究任务合理确定项目实施年限。

五、资助方式

支持方式包括前资助和后补助：

（一）对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其他事业单位牵头承担的项目，实行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资金一次性拨付项目牵头单位。

（二）对于企业单位牵头承担的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项目立项后，按照不超过财政资助总经费的50%，拨付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再根据项目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给予相应补助。

（三）项目牵头单位按照项目研究进度，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六、其他说明

项目实施与经费管理严格按照《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琼府办〔2022〕20号）、《海南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25〕6号）和《三亚市科技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三科工信规〔2024〕1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海南省和三亚市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